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6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曉雯

選任辯護人 徐秀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79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12號、第1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石曉雯與張淑青均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之超營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超營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超營機構，應予更正），其2人為同事關係，緣石曉雯因有無散佈關於石曉雯之不實言論，而與張淑青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強制、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中午11時55分許，在超營公司地下1樓停車場（下稱上開停車場），以強暴之方式，強行將張淑青推至上開停車場牆邊，復徒手毆打張淑青，及拉扯張淑青所有之皮包（下稱上開皮包），且將張淑青壓制在停放於上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不詳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上，使張淑青受有右胸壁鈍挫傷之傷害，上開皮包則因提帶斷裂致無法提取而不堪使用，石曉雯並以此方式妨害張淑青自由行動之權利。

二、案經張淑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石曉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強暴公然侮辱、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涉犯刑

01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
02 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經原審審理後，就被告被訴原審判
03 決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4 、（二）】，均判處罪刑。嗣僅由被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05 ，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原審
06 判決事實欄一（一）部分（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一部分）之
07 上訴，有刑事撤回部分上訴狀、本院108年7月2日審判筆
08 錄各1份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91頁、第219頁反面）。
09 從而，本件原審判決附表編號一部分即已確定，本院審理範
10 圍則係被告被訴原審判決附表編號二部分，合先說明。

11 二、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12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
13 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
14 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
15 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6 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
18 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9 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
20 ，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
21 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22 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
23 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
24 」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
25 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26 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
27 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
28 意見（見本院卷第195頁反面至第197頁），且迄至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或非供述等證
3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31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前揭證

01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伊與告訴人張淑青均任職於超營公司，為同
04 事關係，而伊於上開時、地，因告訴人有無散佈關於伊之不
05 實言論，致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
06 強制、毀損犯行，辯稱：案發當天告訴人在車上就跟伊起爭
07 執，她下車時丟了客戶送伊的紀念拖鞋，還用手指跟罵，伊
08 停好車下車後，請她把拖鞋撿起來，她第一次撿起來也是謾
09 罵，復將拖鞋往後丟，於是伊很生氣跟她說為什麼又丟東西
10 ，並推她要她把東西撿起來，她不撿還打伊一巴掌，伊當下
11 很生氣就把伊的感應卡拿起來去揮她，因為監視器拍攝角度
12 問題，看起來很像伊在打她，但其實並沒有，伊也沒有毀損
13 她的皮包，更沒有把她壓在後車廂上，限制她的行動，這都
14 是拉扯感應卡造成的，伊把感應卡從她手上搶回來後，她就
15 跟伊一起坐電梯回辦公室，如果她有受傷，何必跟伊一起進
16 辦公室，而且事發當下她還告訴伊攝影機在哪裡云云。而被
17 告之選任辯護人復執以本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畫質及解析度
18 均不佳，容易對事實認定失真，甚至產生誤判。案發當時告
19 訴人先後摔兩次物品，並手指被告對被告謾罵，此種挑釁行
20 為，一般人都會被激怒，何況被告一開始推告訴人的目的只
21 是要求她撿起丟擲到地上的物品，並非在阻擋告訴人，當時
22 告訴人仍可任意離去，被告並沒有妨害告訴人自由的主觀意
23 識，更無毀損告訴人皮包之主觀犯意。又原審勘驗筆錄固記
24 載被告抬手往告訴人臉頰揮去，然攝影角度係從被告斜後方
25 拍攝，加上被告比較高，當被告與告訴人二人靠近時，告訴
26 人的動作就會被擋住，以致無法入鏡，被告因脊椎不正，平
27 衡感較一般人差，當時是因告訴人以左手打被告一巴掌，致
28 被告站不穩而往前傾，隨即反射動作就是伸出手保持平衡避
29 免跌倒，但因角度問題看起來才像是被告抬手往告訴人臉頰
30 揮去。之後被告其實是拿出感應卡對告訴人揮舞，雙方開始
31 搶感應卡而不斷拉扯，只是告訴人沒想到會碰到另一自小客

01 車後車廂，以致告訴人無路可退，才會倒在後車廂上，被告
02 拿回感應卡後就自行離去，並未對告訴人有攻擊行為，若被
03 告有毆打告訴人，豈有可能被告離去後，告訴人還能自在的
04 跟在被告後面，顯與常理有違，故並非如原審勘驗筆錄所載
05 被告數度對告訴人動手等詞為被告辯護。

06 二、經查：

07 (一) 上揭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淑青於警詢時證稱：伊於
08 106年11月24日與被告在車上發生爭執，隨後伊等返回超
09 營公司地下1樓停車場，伊下車後將客戶贈送之拖鞋丟在
10 地上，向被告說：「客戶給你，我現在去辦離職」，隨後
11 往電梯方向走去，被告下車看到拖鞋在地上，便追上來拉
12 伊回去，叫伊將拖鞋撿起，伊向被告說不要該拖鞋，並將
13 拖鞋往牆邊甩去，被告便衝上來壓著伊打，期間伊一直以
14 雙手阻擋對方，並要求被告不要打、試圖要離開，被告不
15 予理會仍拉著伊打。且被告拉扯提包，造成提包手提處毀
16 損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112號【下稱偵1112卷】第9
17 至10頁），復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被告用力將伊推
18 到停車場牆角，及將伊壓制在別人汽車後車廂上，掐住伊
19 脖子。當天伊沒有打被告巴掌，伊當時丟在地上是客戶送
20 伊的世大運拖鞋，伊是說：「客戶還妳，拖鞋我不要了」
21 ，被告要伊撿拖鞋，二人才發生爭執等語（見偵1112卷第
22 47至48頁），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伊與被告自客戶
23 福清營造處駕車返回超營公司途中，被告詢問伊是否有散
24 布被告跪著求伊原諒被告乙事，伊說伊沒有，被告的情緒
25 起來，說伊又再說謊，開車就亂開，綠燈時就停下來，開
26 車門拉伊下車要求伊發誓，伊拒絕。抵達超營公司地下室
27 停車場，伊下車時，將秘書送給伊等一人一雙之拖鞋丟在
28 地上，被告要求伊撿起來，伊將拖鞋往牆丟，之後被告連
29 打伊5拳。伊有拿皮包來擋，皮包亦因拉扯而毀損等語（
30 見原審卷二第123至125頁）。觀以證人張淑青於警詢、
31 檢察官訊問、原審審理時所證述遭被告以強暴之方式，強

01 行推至上開停車場牆邊，復徒手毆打，及拉扯上開皮包，
02 且將其壓制在停放於上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不詳自用小客
03 車之後車廂上之緣由、方式等經過情節，倘非其親身經歷
04 ，實已難為如此詳盡一致之證述。況經原審當庭勘驗監視
05 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為：於檔案時間00：00：31開
06 始，白色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暫停於停車場內。身著卡
07 其色長背心之女子（下稱A女，即張淑青）下車，手上拿
08 著白色物體，A女將白色物體舉高後，往地面丟擲，隨後
09 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去。A女離開監視器畫面後，甲車往
10 後移動。甲車停妥後，身著黃色外套之女子（下稱B女，
11 即被告）開門下車，B女下車繞過甲車前車頭至甲車右側
12 ，查看被摔在地面的白色物體。B女走向監視器畫面右側
13 ，即A女所在方向。A女自監視器右方往甲車方向前進，
14 A女於彎腰拾起地上的白色物體後，退往監視器畫面左側
15 方向，A女於手指B女方後，高舉白色物體，再度往地面
16 丟擲。A女往B女方向走去，遭B女（原審勘驗筆錄誤植
17 為A女）將其往監視器畫面左方連推2次。B女抬手往A
18 女臉頰揮去。A女退至牆邊，B女轉身將自己的包包丟到
19 甲車車頂，再回身走向A女。B女數度對A女動手，往A
20 女左肩處揮去。B女手持不明物體，持續往A女方向揮去
21 。A女與B女雙方不斷來回拉扯。A、B二女在拉扯過程
22 中，B女將A女漸漸推往停放於監視器畫面左側之白色自
23 小客車（下稱乙車）後車廂處。A女遭B女推至乙車後車
24 廂上。B女一手壓住A女右手手腕，一手推A女下巴處，
25 再以左手押著A女右肩膀，左手指自己，接著B女向後退
26 ，左手指著A女。B女把手伸往A女左手方向，接著自A
27 女手中取走一不詳物品。B女轉身往甲車方向走去，取回
28 放在甲車車頂的皮包。A、B二女均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
29 去，B女先離開監視器畫面範圍，A女接著也離開監視器
30 畫面範圍，至檔案時間結束，未有其他人員進入監視器畫
31 面範圍內等節，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

44張附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5頁、第185至206頁），參諸前揭證人張淑青證述之情節與上開原審之勘驗結果，互核亦無未合，且告訴人受有右胸壁鈍挫傷之傷害，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6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1112卷第12頁），而告訴人之皮包提帶斷裂一情，則有照片2張在卷為證（見偵1112卷第14頁），益徵證人張淑青上開所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至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警員蕭仲平雖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臉頰有很淡之瘀傷，面積為硬幣大小，已經很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1頁），然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驗傷當天未向醫生說臉部有受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4頁），上開診斷證明書亦未記載此部分傷害（見偵1112卷第12頁），而難以逕認其傷害種類及程度，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無足認定告訴人受有臉頰瘀傷之傷害。

（三）被告雖辯稱：案發當時告訴人打伊一巴掌，伊當下很生氣就把伊的感應卡拿起來去揮她，因為監視器拍攝角度問題，看起來很像伊在打她，伊也沒有毀損她的皮包，更沒有把她壓在後車廂上，限制她的行動，這都是拉扯感應卡造成的，伊把感應卡從她手上搶回來後，她就跟伊一起坐電梯回辦公室，如果她有受傷，何必跟伊一起進辦公室云云。惟核與上開各項事證有間，已難遽採，況證人張淑青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不知道為什麼被打，客戶也還給被告，而且因為很丟臉，所以伊沒有回擊，伊有跟被告說是在地下室，會有其他同棟的人看到，伊當時只想上去跟楊仁鈞辦離職。因為被告打伊都是拿電梯卡伊，可能被伊拉過來，所以才會看到被告把她的電梯卡拿回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4頁），復參諸前揭原審勘驗結果，可知案發當時被告係持感應卡毆打告訴人，且告訴人係因擔心會有其他同棟的人看到案發過程而感到丟臉，遂於案發後

01 隨即離開現場上樓，則縱案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間有拉扯
02 感應卡，及案發後被告與告訴人有隨即先後離開現場等情
03 事，亦無足逕執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佐。且據前述，案發
04 當天被告因有無散佈關於被告之不實言論，而與告訴人發
05 生爭執，復於上開時、地，強行將告訴人推至上開停車場
06 牆邊，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拉扯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皮包，
07 致皮包提帶斷裂，且將告訴人壓制在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
08 小客車後車廂，衡諸常情，強行推擠及壓制他人，將妨害
09 他人自由行動之權利，徒手毆打他人，將造成他人受有傷
10 害之可能，皮包提帶倘若受外力拉扯，即有造成斷裂難以
11 回復而喪失提取皮包功能之可能，被告對此無法諉為不知
12 ，仍執意推擠並壓制、徒手毆打告訴人、拉扯告訴人之皮
13 包造成提帶斷裂，其具有傷害、毀損、強制之犯意。職是
14 ，被告上開所辯各節，難認有據可採。

15 (四) 辯護意旨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以：

16 (1) 本院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將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17 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其解析度、畫質等項進行
18 影像強化，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5月9日刑
19 鑑字第108004345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6頁），
20 復經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聲請當庭勘驗強化後之上開監視器
21 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為：「(一)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
22 ：09，B女（即被告）轉身將自己的包包丟到甲車（即前
23 揭原審勘驗結果所指甲車）車頂，再回身走向A女（即告
24 訴人）。(二)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10至00：00：13，B
25 女手拿一細長條不明物體，B女右手持該細長條不明物體
26 ，往A女揮去。B女數度對A女動手，持續往A女方向揮
27 去。(三)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16至00：00：22，A女與
28 B女雙方不斷來回拉扯。(四)播放器顯示時間00：00：23至
29 00：00：25，A、B二女在拉扯過程中，B女將A女漸漸
30 推往停放於監視器畫面左側之白色自小客車（即前揭原審
31 勘驗結果所指乙車）後車廂處。A女遭B女推至乙車後車

01 廂上」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23
02 2至233頁），而觀諸本院上開勘驗結果，與前揭原審勘
03 驗結果，尚核無不符。從而，辯護意旨所辯本案之監視器
04 錄影畫面畫質及解析度均不佳，容易對事實認定失真，甚
05 至產生誤判，且案發當時是因告訴人以左手打被告一巴掌
06 ，致被告站不穩而往前傾，隨即反射動作就是伸出手保持
07 平衡避免跌倒，但因攝影角度看起來才像是被告抬手往告
08 訴人臉頰揮去等詞，自無可採。

09 （2）又證人張淑青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被告推伊，所
10 以伊走路之移動速度變快。因為被告不斷把伊從牆邊推到
11 車上，所以伊身體向後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5至126
12 頁），而證人張淑青與被告前往上開停車場牆邊及系爭汽
13 車乙（即原審、本院勘驗筆錄中所載乙車）過程中，證人
14 張淑青於被告以手碰觸其身體時，均有相較於其單獨行走
15 時之明顯加速情形；被告朝證人張淑青臉頰揮舞右手時，
16 證人張淑青身體有明顯向後仰倒之情形；證人張淑青與被
17 告在系爭汽車乙後車廂處時，於被告以手碰觸其身體時，
18 其側身及向後仰倒之程度，均有相較於其單獨倚靠在系爭
19 汽車乙後車廂時之明顯身體彎曲情形等情，有上開原審勘
20 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
21 第154至155頁、第185至206頁），倘證人張淑青未遭
22 受被告施以相當力量，已無可能有前述行走速度加速及身
23 體彎曲程度加大之情形。況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4 片所示，可見被告在上開停車場牆邊朝證人張淑青揮舞雙
25 手時，其站立姿勢為雙腿微開並略微蹲低，且被告揮舞右
26 手時，係先側身將右手置於身體後方，隨即旋轉上半身帶
27 動右手朝證人張淑青揮去，是認案發當時被告係為施力出
28 手之姿勢，被告既施以相當之力量而為前開之行為，自可
29 預見其行為將造成證人張淑青受有傷害、遭推擠至牆邊及
30 壓制在系爭汽車乙後車廂上，其應具有傷害及強制之犯意
31 。另被告與證人張淑青在上開停車場牆邊拉扯時，被告與

證人張淑青2人間之距離曾明顯大於其等2人手臂水平伸
長之距離，此時其等2人均以手握住該物品，且其等2人
均有向後仰之情形，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翻拍照片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5頁、第198至19
9頁照片編號28至30），足見其等2人均施以相當力量拉
扯該皮包，且持續有相當時間，被告顯可預見此舉將造成
該皮包提帶斷裂之情形，仍決意為之，其亦具有毀損之犯
意。職是，前揭辯護意旨所辯被告並沒有妨害告訴人自由
的主觀意識，更無毀損告訴人皮包之主觀犯意。且被告並
未對告訴人有攻擊行為等節，均無足取。

（3）辯護意旨辯稱：若被告有毆打告訴人，豈有可能被告離去
後，告訴人還能自在的跟在被告後面，顯與常理有違，故
並非如原審勘驗筆錄所載被告數度對告訴人動手等語，惟
據前述，告訴人係因擔心會有其他同棟的人看到案發過程
而感到丟臉，遂於案發後隨即離開現場上樓，而告訴人此
部分所證情節亦難認與常情有違，要無足徒憑辯護意旨上
開所辯，即遽為被告未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之有利認定。

（五）至證人羅春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從事電影業之客戶，有
科技可以將錄影帶放大、放慢並看出真實性，可以看得很
清楚，被告沒有碰到告訴人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69頁）
，惟經原審質之是否看過所述放大後之影片，證人羅春蘭
先證稱：沒看過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9頁），旋即改稱
：可以看出真實性，但是否可以看出被告未碰到告訴人，
因為伊未看過影片，沒有辦法確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
9頁），則見其所證關於被告有無碰觸告訴人一節，前後
供述不一，是否具有真實性，已屬有疑。另觀以被告於原
審所提出錄影影像及翻拍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71至275
頁），僅係將監視器畫面放大，與原審所勘驗之監視器錄
影檔案相較，畫面解析度並無較高，影像內容亦無較為清
晰。稽此，尚無法徒憑證人羅春蘭前揭有清晰可見之錄影
畫面之證述及被告自行提出之放大後影像及照片，即論斷

01 被告並未碰觸到告訴人一情。

02 (六) 被告曾辯以：告訴人所提診斷證明書為案發後4日後，難
03 認所載傷勢係伊行為所致，且證人羅春蘭及張敦煌均證稱
04 未見告訴人受有明顯外傷或異狀，告訴人行止與平常無異
05 ，難認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因告訴人先摔其物品，又出
06 手攻擊被告，才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被告係為取回感應卡
07 而與告訴人拉扯，告訴人有毆打同事之暴力傾向，被告為
08 求自保始採取防禦手段，被告無傷害或限制告訴人自由之
09 意欲。被告因疾病及藥物影響，長期處於手臂無力狀況，
10 無壓制告訴人之可能。告訴人所攜帶皮包與於4日後報案
11 時員警拍攝之皮包照片不同。縱認為被告有毀損皮包，其
12 係於取回感應卡過程中不慎致皮包受損，無毀損之犯意云
13 云（見原審卷一第53至54頁、第156頁、第170頁；原審
14 卷二第42至43頁）。然查：

15 (1) 證人楊仁鈞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與張淑青為朋友兼
16 同事關係，同事約11年，張淑青個性、情緒正常，無暴力
17 傾向，就伊所知於106年11月24日前，無毆打同事之情事
18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4頁），而證人即位於臺北市○○
19 區○○路0段000巷00○00號之米蘭國際時尚大樓行政主
20 任張敦煌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伊於7年前開始在米
21 蘭國際時尚大樓上班時，張淑青就在超營公司上班。與張
22 淑青接觸過程中，張淑青情緒很正常，非常有禮貌，不覺
23 得張淑青有暴力傾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2至303頁）
24 ，已無從認定告訴人有何被告所指有毆打同事之暴力傾向
25 之情形。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係供稱：張淑青前曾施暴同
26 事2次，第一次於100年間，將對方頭髮拉掉，第二次於
27 101、102年間，在露台打起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頁
28 ），則依被告所述，告訴人係先後於100年間、101、10
29 2年間對同事為施暴時間，而縱認被告上開所述告訴人施
30 暴行為屬實，亦核與本案案發時間顯已間隔相當時日，自
31 難認屬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01 (2) 告訴人於被告為事實欄所示犯行前，曾先後將物品往地面
02 丟擲等情，業據證人張淑青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112
03 卷第8至9頁），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4 拍照片在卷足佐（見原審卷一第154至155頁、第186至
05 189頁），然參諸前揭原審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
06 見告訴人第一次丟擲物品時，被告尚在駕駛自用小客車，
07 告訴人丟擲物品後即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去，被告其停妥
08 車輛啟門下車後，繞過車輛前車頭至車輛右側查看被摔在
09 地面之物品，其後被告走向監視器畫面右側，告訴人第二
10 次丟擲物品時，站立在監視器畫面左側即近被告所駕車輛
11 車尾位置，斯時被告站立在監視器畫面右側，告訴人及被
12 告距離約1.5台自用小客車之車身長度，告訴人第二次丟
13 擲物品後，往被告方向步行走去約1台自用小客車之車身
14 長度，此時告訴人始遭被告將其推往監視器畫面左側即停
15 車場牆邊，繼而被告毆打告訴人、拉扯皮包、將告訴人壓
16 制在車輛後車廂上，職是，被告推擠、毆打、壓制告訴人
17 及拉扯皮包時，告訴人二次丟擲物品均業已過去，尚難認
18 有何現在不法之加害行為。

19 (3) 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有向楊仁鈞說被告告訴人打之
20 對話紀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39頁），然被告告知楊仁
21 鈞遭告訴人毆打臉部一節，乃為其自身之陳述，而被告就
22 此並未驗傷，無法提出診斷證明書，業據被告自陳在卷（
23 見原審卷二第139頁），是被告所辯伊係因告訴人出手攻
24 擊，才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云云，尚乏證據可佐，而無從逕
25 認採取。

26 (4) 復佐以證人蕭仲平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張淑青報案當
27 日陳述有受傷，遭對方以拳頭毆打，亦陳述胸部有受傷，
28 張淑青陳述被打時，感覺有發抖，沒有很順暢之陳述等語
29 （見原審卷一第161至162頁），及證人羅春蘭於原審審
30 理時所具結證稱：伊於事發後翌日上班時，張淑青有當面
31 向伊陳述其與被告爭吵發生之原因，陳述時有一點氣憤等

01 語（見原審卷一第168至169頁），衡情倘非告訴人確遭
02 被告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害，當無可能於案發後翌日（即10
03 6年11月25日）及報案日（即106年11月28日）向羅春蘭
04 及蕭仲平陳述本案案發過程時，仍呈現發抖、氣憤等情緒
05 反應，益徵證人張淑青前開所證遭被告毆打而受傷一情，
06 應屬非虛。

07 （5）證人張敦煌雖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張淑青有跟伊申訴
08 ，還有發牢騷，說其受傷，但是伊沒有看到皮肉傷等語（
09 見原審卷一第299頁），而證人羅春蘭則於原審審理時具
10 結證稱：隔天與張淑青面對面時，沒有看到張淑青臉上有
11 任何傷口，亦未見到任何瘀青、瘀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2 167頁），惟證人張敦煌於原審審理時並證稱：張淑青於
13 案發後2、3日找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沒有穿著較
14 曝露之衣服，且張淑青穿衣風格較保守、中規中舉，因此
15 右胸壁是否受傷，伊看不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1至30
16 2頁），衡情右胸屬身體隱私部位，證人張敦煌、羅春蘭
17 、告訴人分別為上址大樓行政主任、大樓內公司之員工，
18 而告訴人與證人張敦煌、羅春蘭間並無特殊情誼或至親關
19 係，告訴人自無可能向證人張敦煌或羅春蘭坦露其右胸，
20 是證人張敦煌、羅春蘭既未檢視告訴人右胸是否受有傷害
21 ，自不能以其等前揭未見告訴人受傷之證述，即遽認告訴
22 人未受有右胸壁鈍挫傷之傷害。另告訴人受傷部位為右胸
23 壁，已如前述，當無影響其行動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縱
24 使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出國旅遊，亦不能因此認定其未受
25 有前揭傷害。

26 （6）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肌張力不全症等疾病，前往國泰醫療
27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就診，且國泰醫
28 院開立供其服用之藥物中，具有肌肉鬆弛之療效等情，固
29 有國泰醫院107年10月5日（107）管歷字第1643號函及
30 所檢附被告病歷資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37至479
31 頁），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單獨一人居住，平常

自理能力均正常，無庸乘坐輪椅及看護照護等語明確在卷（見原審卷一第308頁），而證人楊仁鈞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於上班期間，生活自理能力正常等語屬實（見原審卷一第307頁），足見被告尚能在無人協助之情形下，單獨完成日常生活事務。況被告於案發當日係以手操控方向盤及以腳踩踏汽車油門及煞車之方式，駕駛系爭汽車甲，並得以手開啟及關閉車門等情，有上開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堪認被告四肢施力功能尚屬正常。復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告訴人拉扯力道很強，告訴人很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頁），被告既能與四肢功能正常之告訴人拉扯並加以推擠、壓制，益徵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四肢功能正常，且能施以相當力量。

（7）再者，告訴人案發當日持懸掛於手臂之深咖啡色長方形物品，且物品上方有淺色橫條紋，長度約由其腰部至大腿上側，此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足參（見原審卷一第185至206頁），可見該物品外觀顏色為深咖啡色、樣式為手提式長方形物品且有淺色橫條紋、長度為適於人攜帶之長度，核與告訴人報案時提出並經警當場拍照之皮包之外觀、顏色、樣式、長寬度等尚無未合（見偵1112卷第14頁），堪認告訴人報案時提出之皮包即為其案發當日所攜帶之上開皮包。而案發當時被告於與告訴人拉扯上開皮包時具有毀損之犯意一情，亦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

（8）基此，被告此部分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不得據之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業
02 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
03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
05 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6 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將法
07 定刑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提
08 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
09 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
10 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
11 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
12 。

13 肆、論罪部分：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
15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6 二、被告前揭所為傷害、強制、毀損各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17 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可知形式上獨
18 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
19 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20 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
21 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上開所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3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基於以上相同之認定，引用修正
25 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354條、
26 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第2項前段等規定為依據，並審酌被告為具有社會生活經
28 驗之成年人，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其
29 與告訴人之爭執，反而率然興事以前揭舉動妨害告訴人自由
30 行動之權利，毀損告訴人之物品，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31 害，所為實無足取，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衡酌其離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任職於超營公司，月收入不穩定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43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恰。

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業如前述，而被告提起上訴不服原審判決復指稱：若仍認被告有上開犯行，依告訴人傷勢、損害情節，與目前實務傷害案例相比，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月，顯然過重云云，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再者，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而量刑既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則另案縱案由亦係傷害，然其個案情節既非

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原判決經審酌被告本件犯罪情節，而量處上開刑度，難謂有何違法不當。據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為犯行雖未及審酌刑法第277條之修正，惟據前述，原審依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因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論科，而未比較適用，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適用法律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逸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1 °